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 108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13 日中市教秘字第 1070103563 號函。
- (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進用員額：乙名。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並具備應對能力。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四、契約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工作期滿後進行考核，表現良好者得續約。

五、工作內容與薪資福利：

(一)、工作內容〔警衛〕：

1. 擔任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協助處理偶突發事件。
2. 值勤時間內接聽電話，如有重要案件或災害發生，應即報案並聯繫總務主任、學務主任或校長等有關人員。
3. 管制門禁、詢查可疑人物之出入、辦理會客登記，及填寫警衛工作日誌，協助收信件等事宜。
4. 巡視校區發現可疑之人、事、物應適當處理，並立即通報學校有關人員。
5. 協助學校於上下學時間，指揮交通、維護學生安全。

6. 執勤前解除保全系統，下班前，經巡視校園、確定關妥門窗及電源等安全事項後，啟動保全系統。
7. 上學前及放學後負責開啟與關閉各棟樓梯鐵捲門。
8. 執勤時應穿制服，注意個人儀容整潔、應對禮節及警衛室整潔。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薪資待遇：

1. 採月薪支給，每月支給 24,926 元。加班費另計。
2. 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3.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4.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工作時間：

1. 值班時間：以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為準，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上班時間為 A 班 6 時至 14 時或 B 班 14 時至 22 時。分段值班，值勤時間於契約書中另訂。
2. 例假日：依學校之需要，按實際狀況調整，每週工作時數及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 504 號)

六、報名方式：(免報名費)

(一)、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前，逾時不受理。

(二)、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總務處(電話：04-23393374#630、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 504 號)。

(三)、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www.tc.edu.tw> /) 學校公告或本校網頁(<http://www.sdes.tc.edu.tw/>)下載使用。

七、報名應繳驗文件：(文件缺漏者恕不受理)

- (一)、報名表。
- (二)、兩吋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請另附影本正、反面一份)。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請另附影本正、反面一份)。
- (五)、身心障礙手冊正本(請另附影本正、反面一份)。
- (六)、切結書。
-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八)、退伍令正本(請另附影本正、反面一份，無則免附)。

八、甄選方式：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按面試成績予以評分，依成績排列錄取乙名，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07年12月14(星期五)上午9時50分至本校總務處報到，10時起依報名表編號順序進行面試，面試時間每人約5-10分鐘。

(二)面試地點：本校3樓校史室。

十、榜示時間：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佈錄取名單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及本校網頁，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

十一、正取人員報到時間：應於107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進行工作內容說明，未依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備取人員係儲備候用性質，倘正取人員於本次甄選契約期間中途離職，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

十二、解雇條件

- (一)、契約期間，受僱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故意損耗機器、設備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契約期間內若受僱人員(以下簡稱：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契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其他規定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中小學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附則：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面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尚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喧嘩影響考試之進行。
- (三)、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 108 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 甄選職務 | | 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貼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簡要自傳 | | | | |
| 應考人簽章 | | | | |
|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 | 1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 6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正本驗後退還,無則免附)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 7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姓名)、____(性別)、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參加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 108 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甄選，具結下列事項：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並遵守簡章及工作契約內容規定；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 108 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乙職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 108 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